

句容市人民法院

句法发〔2017〕26号

句容市人民法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本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,提升预决算管理水平,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92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16〕13号)、《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、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苏办发〔2016〕37号)、《中共句容市委办公室、句容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句容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句委办〔2016〕104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、预算分配政策、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，以及预算收支安排、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、细化公开内容、拓展公开领域、完善公开机制，促进建立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现代化预决算管理制度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本院作为本单位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公开的主体，负责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，保证预决算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具体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加强预决算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分类等基础工作，完善预决算编制；

（二）制定本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实施方案；

（三）按规定公开本院预决算信息；

（四）建立健全公众咨询质疑、部门答复释疑的预决算公开公众参与反馈机制，及时作出答复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本单位基本情况，包括部门职责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、机构设置、人员现状等情况。

(二) 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。

(三) 预决算收支情况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，涵盖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预决算支出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、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。对预决算收支数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。

(三)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情况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要按总额及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费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分项数额公开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需说明：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。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。

(四) 政府采购预决算信息，包括政府采购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等。政府采购按货物、工程、服务分项公开到采购货物名称及金额。

(五) 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，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，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

(六) 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，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、分布构成、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，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。

(七) 公开专项转移支付情况，包括资金政策、项目申报指南、资金分配结果等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本院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预决算公开信息在本院新闻中心公告栏中予以公告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七条 本单位预决算在财政部门批复后的 20 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法院 预决算公开 管理办法

报：句容市财政局

句容市人民法院行装科

2017年2月18日印发

(共印5份)